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邮编：200070

电话 Tel: (86 21) 6056 1231 传真 Fax: (86 21) 6056 129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对有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二、在前述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确认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件、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

符。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事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霖刚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东及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有4人/位(其中自然人股东3人,有限合伙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此外,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会议的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相关审议和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对于以上议案所列事项，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5,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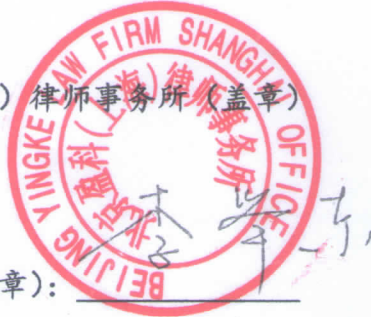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无副本,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林特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章):

李举东

经办律师(签章):

丁晶森

丁晶森

彭敏

彭敏

法律意见书出具时间: 2019年 15月 16日

